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丁啓祐

05 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解除委任）

06 指定辯護人 楊淳涵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
09 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24號、113年度偵
10 字第87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13 丁啓祐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14 其他上訴駁回（即沒收部分）。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犯罪事實

17 一、丁啓祐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8 明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與田炯宏（未
19 據起訴）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聯
20 絡，由丁啓祐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9時51分起至22時47分
21 許，以其行動電話(Apple廠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22 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與林愷歲以通訊軟體TEL
23 EGRAM、LINE聯繫（詳如附表編號1至13），約定交易新臺
24 幣（下同）0,000元之海洛因約4分之1錢，林愷歲即於同日2
25 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
26 區○○街000號旁之停車格等候，由丁啓祐指示田炯宏前往
27 交付2包海洛因與林愷歲，嗣林愷歲再依指示於112年12月30
28 日13時34分許，匯款0,000元至林建忠（無證據證明有犯意
29 聯絡）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
30 線銀行帳戶），及於113年1月5日22時47分、1月6日15時28
31 分，匯款0,000元、500元至丁啓祐之子丁○華（真實姓名年

籍等資料詳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而完成交易。

二、經警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85號搜索票，於11
3年3月12日14時至15時許，在南投縣○○鎮○○街0段00號
前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丁啓祐持有之行動電話1支(Apple廠
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
00000)等物，因而查獲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未經被告為反對詰問，原則上不能採為論罪依據，但如證人
在審判中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所供竟與先前之警詢口供不
符，經參酌其他證據資料結果，足認較早之警詢筆錄具有較
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必要者，為實
現司法正義，例外許為適格之證據，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2規定即明。然若警詢時所陳和審判中
所述並無不符，則採用審判中之證言，斯已足矣，自應回歸
原則，排除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證人林愷歲於警詢中之陳
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因其分別經偵查
中及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其警詢中之陳述無不可替
代性，被告及辯護人既主張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本院卷
第103頁、259頁)，應依法排除。其餘供述及文書證據部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
卷第103頁、259頁)。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海洛因犯行，辯稱(含上訴理
由)：林愷歲雖有匯款0,000元、0,000元、500元至連線銀
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但此等共計0,000元之款項係因林
愷歲欠綽號「阿德」之人錢，「阿德」又積欠被告砸車之修
理費用，所以「阿德」才叫林愷歲將錢直接匯給被告，並不
是林愷歲購買海洛因之價金。被告雖與林愷歲以通訊軟體聯
繫，但並未與林愷歲約定販賣海洛因，被告不認識交付海洛
因給林愷歲之人，亦未指示他人交付海洛因給林愷歲。林愷

01 歲證稱不認識阿德並不屬實，事實上阿德是透過林愷歲介紹
02 認識被告，火鍋店之發票收據截圖可以證明，被告於112年1
03 2月25日當天並未前往臺南，而是在家中與朋友聚會，被告
04 與林愷歲間之對話並無營利意圖，僅是幫助詢問毒品之行
05 為，並非共同販賣。本件搜索結果並未查獲海洛因，被告體
06 內檢測亦無陽性反應。被告於案件判決後，深深自省，不論
07 有無犯意或有無犯罪事實，都應該要痛定思痛，因自小就無
08 母親，父親又早逝，家中尚有年邁奶奶、妻子、兒子、女兒
09 需要扶養，請給予被告機會，能夠為家中分憂解勞並分擔家
10 計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證人林愷歲於原審之證
11 述，可見販賣海洛因給林愷歲之人係綽號天九之田炯宏，並
12 非被告，此與證人林愷歲於警詢之證述大相逕庭，而林愷歲
13 之所以在警詢、偵訊中均未提及是田炯宏與其交易海洛因，
14 是因為田炯宏曾在其面前亮槍過，害怕遭受不利。且被告亦
15 於原審庭呈群益汽車工作明細表、台南-反骨-小妮子LINE對
16 話截圖等證物，此等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有調查之必要等
17 語。

18 三、被告坦承於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時間，以上開行動電話透過
19 通訊軟體TELEGRAM、LINE與林愷歲聯繫，林愷歲則於同日23
20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區○○街000號旁之停
21 車格，由田炯宏交付2包約4分之1錢之海洛因與林愷歲，林
22 愷歲再於112年12月30日13時34分許，匯款0,000元至林建忠
23 連線銀行帳戶，及於113年1月5日22時47分、1月6日15時28
24 分，匯款0,000元、500元至丁啓祐之子丁○華本案郵局帳
25 戶)等事實(本院卷第104-105頁，原審卷第52-54頁)，核
26 與證人林愷歲之證述(偵2卷第38-43頁，原審卷第104-122
27 頁)相符，並有林愷歲與被告通訊軟體TELEGRAM語音譯文與
28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7頁)、林愷歲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
29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7-68頁)、林愷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見警卷第71頁)、林建忠連線
31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7-50頁)、丁○

01 華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1、53頁)、匯
02 款交易紀錄照片(警卷第68-69頁)、提領影像照片(警卷第70
03 -7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警卷第23-27頁)、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89-98
05 頁)、警員職務報告(偵2卷第47頁)及扣案行動電話1支可
06 佐。

07 四、經查：

08 (一)、被告坦承其使用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且其於
09 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為DAVID，TELEGRAM之暱稱為「Oo k
10 k」，如附表所示通話紀錄，為其與林愷歲之對話(警卷第9
11 -10頁，偵1卷第149-151頁，原審卷第22頁)，而就其中附
12 表編號2之對話，其於警詢中供稱：因為林愷歲平常有在注
13 射海洛因，他一開始有先問我有沒有認識在賣海洛因的，所
14 以我才會這麼問，長頭髮指的是海洛因(警卷第10頁)、那
15 陣子林愷歲見面的時候就會問我這個部分。我問他就是我有
16 認識的人，即九哥，有在用長頭髮，就是四號海洛因。這句
17 話的意思是我可以幫他問有無海洛因，不是我有海洛因(偵
18 1卷第153頁)等語，是林愷歲確實有於附表編號2至13所示
19 時間，透過LINE及TELEGRAM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購買海洛因
20 之事，即屬明確。

21 (二)、證人林愷歲就上開通話之目的及通話後之交易過程於偵查中
22 證稱：我有於112年12月25日22時至23時許，在臺南市○○
23 區○○街000號旁之汽車停車格交易海洛因。當日經朋友介
24 紹，我以LINE聯繫暱稱大衛之被告，被告在25日19時58分以
25 LINE打電話問我要不要長頭髮，意思就是海洛因，被告傳完
26 這問題以後就馬上收回，我回答被告說是自己要施用，不是
27 幫別人調貨，112年12月25日19時57分許(即附表編號
28 8)，我與被告以LINE通話，是跟被告說有多少錢，同日19
29 時58分許(即附表編號10)，我回被告只拿自己用的，是回
30 應說只有買自己的，不會幫別人拿，我跟被告說身上沒有現
31 金，過一週會給他。同日22時47分許(即附表編號13)，我

01 與被告以LINE通話，雙方是在約定交易地點。我直接去新營
02 的省立醫院對面等，就是剛剛說的地址，我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處，之後就有從車窗直接拿給
04 我。被告在與我約定地點時，有問我要多少錢，交易數量是
05 兩包，是4分之1錢的海洛因，交易金額是0,000元，我拿到
06 後有施用，是海洛因無誤。被告叫我去指定地點等，就會有
07 人拿給我，我拿完以後有跟被告說我有拿到，他說要我按時
08 匯款給他（偵2卷第39-42頁）等語，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
09 我認識被告，我叫他大衛，112年12月25日我有去新營省立
10 醫院停車場，我接到電話，叫我去那邊等，等海洛因，後來
11 大約10點或11點多有人敲我車窗，拿兩包海洛因給我，我沒
12 拿錢給他，因為之前電話中說要用欠的（原審卷第104-106
13 頁）、我在警詢中稱向大衛購買海洛因，平常透過TELEGRA
14 M、LINE聯繫，暱稱是David、Ookk，就是被告，是正確的。
15 112年12月24日、25日19時51分、113年1月間的譯文，是我
16 與被告的對話，我在警詢中稱，被告於112年12月初以LINE
17 語音問我，有沒有其他朋友需要海洛因，我傳訊息跟他說只
18 有我自己用，現在沒錢，快要掛了，我有跟被告說我想購買
19 4分之1錢海洛因，我們便約在112年12月25日22時至23時
20 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旁停車格交易，但是當天
21 不是被告來，是1個平頭男子，敲我車窗，我搖下車窗後，
22 他把海洛因直接丟進來就走等情，是正確的（同卷第110-11
23 1頁）、112年12月25日19時51分我與被告的TELEGRAM對話
24 中，被告說長頭髮是指海洛因，他問我要不要買海洛因，19
25 時57分的通話內容，是被告跟我說多少錢，22時47分是約定
26 交易地點，我跟被告通話完才去交易（同卷第112-113頁、1
27 22頁）等語。

28 (三)、依證人林愷歲上開證述，其證稱透過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通
29 話與被告約定交易海洛因，核與被告前開供述相符，而證人
30 林愷歲證稱，其與被告約定交易海洛因之金額、地點後，在
31 本件交易地點取得海洛因2包約4分之1錢部分，依附表編號

01 1至4之對話內容，被告詢問林愷歲有無購買海洛因之需求
02 後，指示林愷歲改以LINE聯絡，林愷歲於同日19時57分即以
03 LINE與被告通話1分27秒（即附表編號8），隨後被告傳送
04 訊息給林愷歲並收回（即附表編號9），嗣林愷歲即向被告
05 稱：我只拿自己用的，現在目前沒錢，自己快掛了（即附表
06 編號10、11）等語，是林愷歲於原審證稱，當時因毒癮發
07 作，希望先以賒帳方式向被告購買海洛因，與上開客觀證據
08 呈現之狀況相符，具體而言，被告知悉林愷歲有購買海洛因
09 之需求後，2人曾透過附表編號8之通話磋商毒品數量與價
10 格，被告則透過附表編號9之訊息回覆，嗣後隨即刪除，而
11 被告是透過附表編號9之訊息向林愷歲報價，亦可由隨後附
12 表編號10、11之訊息，林愷歲回稱只拿自己用的、目前沒錢
13 等語確認，是被告與林愷歲透過上開通話確認交易毒品海洛
14 因，即屬明確。再被告於林愷歲傳送上開訊息後，隨即回傳
15 訊息，並立即回收（即附表編號12部分），林愷歲於收受被
16 告所傳送之附表編號12訊息後，則又撥打網路電話與被告聯
17 繫通話約1分29秒（即附表編號13部分），隨後林愷歲所駕
18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於同日22時55分出現
19 在交易現場附近，此有行車紀錄可查（警卷第71頁），比對
20 附表編號13之通話時間為22時47分可知，林愷歲是在通話結
21 束後，依約前往交易地點，已可證明。是以，證人林愷歲於
22 原審證稱：19時57分的通話內容（即附表編號8），是被告
23 跟我說多少錢，22時47分是約定交易地點，我打這通電話後
24 他們才同意讓我欠（即附表編號13），我跟被告通話完才去
25 交易（同卷第112-115頁、122頁）等語，即與上開客觀證據
26 均可相符，足以互為補強。

27 (四)、就交付購毒價金之方式，證人林愷歲於偵查中證稱：我拿完
28 毒品後有跟被告說，要按時匯款給他，被告是以TELEGRAM、
29 LINE聯繫，價金是用匯款的方式交付，被告有傳2次帳戶給
30 我，112年12月29日，我與被告以LINE聯繫時被告說「你直
31 接匯過來」（即附表編號19），是指約定好錢分2次匯給被

01 告，都是購買毒品的錢，後來我分3次匯款，第1次匯款0,00
02 0元，第2次匯款0,000元，第3次匯款500元，匯款帳號都是
03 被告傳來的（偵2卷第39-42頁）等語，復於原審審理時證
04 稱：買賣價金共0,000元分3次匯款給被告，金額分別是0,00
05 0元、0,000元、500元，是匯入被告提供之連線銀行帳戶及
06 本案郵局帳戶，原來是約定分2次匯款，後來因為錢不夠才
07 分3次匯款，我也有發訊息告知500元不夠，下禮拜再補給你
08 （原審卷第111-112頁、117頁）。價金0,000元我匯到被告
09 指定的帳戶，我都是先問他才轉帳（同卷第122頁）、18時5
10 5分被告傳訊息教我直接匯過來，是要匯毒品的錢（同卷第1
11 18頁）等語，而林愷歲依被告指示於112年12月30日13時34
12 分許，匯款0,000元至林建忠連線銀行，及於113年1月5日22
13 時47分、1月6日15時28分，匯款0,000元、500元至丁啓祐之
14 子丁○華本案郵局帳戶等情，除有林愷歲傳送匯款單據之翻
15 拍照片給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外（警卷第68-69頁），並有
16 連線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7-50
17 頁）、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1、53
18 頁）可查，另有被告提款照片可佐（警卷第71頁），被告並
19 坦承：我確實有收到0,000元（原審卷第53頁）等語。另核
20 以附表編號20由被告所傳送之帳號即連線銀行帳號，林愷歲
21 則於附表編號35之對話回稱：「我現在依樣匯你剛剛給勾帳
22 號」，再以編號41、43傳送交易明細照片，另於編號51、57
23 之對話稱：「先0000給你喔」、「500明天中午我會一樣匯
24 這個帳號，這0000本來借我欠你的，跟阿德沒有任何關係」等
25 語，其等對話內容均與證人林愷歲上開證稱交付購毒價金之
26 過程相符，足證其所言非虛。

27 (五)、販賣毒品罪之成立，關於毒品交易時間、地點、金額及數量
28 之磋商、毒品之實際交付與收取價款，屬販賣毒品罪之重要
29 構成要件核心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9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凡是洽談買賣條件、運送貨品、收取價金，依
31 社會通念，乃構成賣方整體販賣行為的一部分，故祇要有一

01 於此，就已該當。因此，約定交易量價、地點、跑腿送貨、
02 收款轉交，而參與交易的客觀作為，當應成立販賣毒品之共
03 同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本件係由被告透過附表編號1至13之通話與林愷歲約
05 定交易毒品後，由綽號天九之田炯宏前往交付毒品，林愷歲
06 再給付價金給被告，是被告與田炯宏間，應為本件販賣毒品
07 之共同正犯。至於證人林愷歲雖於原審證稱：電話聯絡是被告
08 還是天九我不知道（原審卷第106頁）、跟我約定地點的
09 人我分不清楚是被告還是天九，我在警詢時沒有提到天九，
10 是因為我比較怕天九，他曾經在我面前有亮槍過，我會怕
11 （同卷第114頁）、實際跟我交易的是警卷第19頁編號6的田
12 炯宏，我叫他天九，他拿了2包海洛因給我（同卷第111頁）
13 等語，其中就實際交付毒品之人為田炯宏而非被告，與其偵
14 查中之證述並無不符，至於其證稱不確定電話聯繫時為被告
15 或田炯宏部分，實則，被告本已坦承其LINE之暱稱為「DAVI
16 D」，TELEGRAM之暱稱為「0o kk」，如附表所示通話紀錄，
17 為其與林愷歲之對話（警卷第9-10頁，偵1卷第149-151頁，
18 原審卷第22頁）等情在卷，而比對附表編號13之通話時間與
19 林愷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於交易現
20 場附近之時間，如何足以確認林愷歲係與被告約定交易地點
21 後出發前往現場乙情，業經本院詳述如前（四、(三)、部
22 分），且依後續對話亦可佐證，被告為實際收取販毒價金之
23 人，證人林愷歲於原審審理時方改稱，與其約定交易地點之
24 人不確定為被告或田炯宏，本難憑採，而證人林愷歲於原審
25 仍明確證稱：0000元是要匯給被告的，是我跟天九拿海洛因
26 的錢，就是買海洛因的錢，我是針對一個人，是被告叫我匯
27 錢給他的（同卷第108頁）等語，則被告為實際販賣毒品與
28 林愷歲之人，田炯宏則為參與遞送毒品海洛因之共犯，二人
29 間屬共同正犯關係，亦可認定。

30 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0,000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
31 洛因之事實，已可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為辯（含上訴理

01 由)，然查：

02 (一)、被告辯稱，其雖曾與林愷歲透過附表編號1、2之對話談論
03 購買海洛因之事，然被告並未販賣海洛因與林愷歲，亦未指
04 示他人交付海洛因與林愷歲，且被告當天並未前往臺南，然
05 被告與林愷歲透過附表編號1、2之對話談論購買海洛因之
06 事，被告又指示林愷歲改以line聯繫，則如被告並無販賣海
07 洛因與林愷歲之意願，何需再要求林愷歲「你家我line好
08 了」（即附表編號4），且依被告與林愷歲後續line對話，
09 林愷歲亦提及「我只拿自己用的」、「現在目前沒錢」、「
10 「我自己都快掛了」（即附表編號11）等語，顯然2人改以l
11 ine聯繫後，仍舊繼續討論購買海洛因之事甚明，而被告又
12 於同日22時47分（即附表編號13）與林愷歲通話1分29秒，
13 通話結束後，林愷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即於同日22時55分出現在交易現場附近（警卷第71頁），
15 則如非被告於通話中已經與林愷歲達成交易毒品之約定，林
16 愷歲豈有於通話結束後駕車前往交易地點之可能，可見被告
17 辯稱，與林愷歲通話後並未交易毒品等情，顯非實在。

18 (二)、本件並非由被告親自出面交易，此本為證人林愷歲證述明
19 確，顯見證人林愷歲本無刻意誣陷被告之情況，且被告雖非
20 親自前往交易，然其先透過附表編號1至13之通話與林愷歲
21 約定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金額與地點，又於交易後指示
22 林愷歲匯款進入連線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因而實際取
23 得交易毒品所得，核其行為本屬販賣毒品行為，再衡以被告
24 於毒品交付後，透過附表編號24、25、30、47通話向林愷歲
25 以：「我是太好心是吧」、「大家都要吃我」、「我會怎麼
26 想，什麼問題我都給你們方便」、「你中午可以先還給我
27 嗎？我急用」等語催討購毒價金，林愷歲則陸續以附表編號
28 27、32、51、57回稱：「我等等會去轉給你」、「我欠你
29 會匯過去你剛剛欠我帳號」、「先0000給你喔」、「500明天
30 中午我會一樣匯款這個帳號，這0000本來就我欠你的，跟阿
31 德沒有任何關係」等語，足證販賣毒品之約定存在於被告與林

01 愷歲之間，被告方為最終獲取利益之人，林愷歲於對話過程
02 中，未曾透露要將購毒價金轉交第三人之意，被告更是以第
03 一人稱向林愷歲催討債務，並無任何幫他人催討債務之言
04 語，是被告有販賣毒品之事實，即屬明確，其透過他人交付
05 毒品，僅屬共同販賣之犯罪型態，核與販賣毒品犯罪之成立
06 與否無關。

07 (三)、被告雖辯稱，林愷歲所匯0,000元，為阿德即陳朝煜砸損被
08 告汽車後，積欠被告修車費0,000元，而林愷歲又積欠陳朝
09 煜債務，陳朝煜叫林愷歲直接把所欠債務轉給被告，用以抵
10 銷林愷歲對陳朝煜之債務（原審卷第53頁）等情，並於原審
11 提出群益汽車工作明細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
12 照片、與阿德的女友暱稱「台南-反骨-小妮子」LINE對話記
13 錄截圖（原審卷第141-155頁），及於本院聲請傳喚證人陳
14 朝煜、周漢卿到庭為證，經查：

15 1. 證人陳朝煜到庭證稱：被告車在我家門口，被我砸，我們有
16 口角，然後砸他車，後續我有賠他修理費，砸車的時間不記
17 得了。那時候因為被告與林愷歲比較好，我跟被告已經不
18 好，所以不想跟被告聯絡，我就把錢交代給林愷歲，叫林愷
19 歲交給被告，我拿現金給林愷歲，好像是一萬多元，修車是
20 被告去的，修車費一萬多元，我交給林愷歲，林愷歲交給被
21 告（本院卷第137-139頁）、我砸車的時間是113年初，快過
22 年了，但還沒過年，後來給被告錢賠償（同卷第140-141
23 頁）等語，證人周漢卿（即line暱稱「台南-反骨-小妮
24 子」）證稱：林愷歲是我老公陳朝煜的朋友，我老公有砸被
25 告車，過程我不記得，後續我老公有賠錢，我忘記砸車的時
26 間了（同卷第142-143頁）等語。依上開證人證述，被告雖
27 與陳朝煜間有砸車之債務糾紛，然陳朝煜砸車時間為113年1
28 月初至農曆年前，且賠償費用為1萬餘元，與本件於112年12
29 月25日交易0,000元海洛因，顯為不相關之事。而被告於原
30 審提出之群益汽車工作明細表固記載修車費用為0,000元，
31 然修車時間為112年12月28日，與證人陳朝煜上開證述砸車

01 時間與修繕金額不符，亦無法互為佐證，至於被告另提出交
0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交通事故時間為113年1
03 月16日，照片顯示之車損狀況，亦顯然並非遭砸車所致，與
04 其上開所辯亦無關聯。況且，如林愷歲確實依陳朝煜之指示
05 代為清償債務，何需將陳朝煜交付之現金改以匯款方式給
06 付，且僅給付其中0,000元，更大費周章將0,000元分成3筆
07 於不同日期分別匯入2個帳戶，顯然悖於常情，依上開匯款
08 之方式反而可證，林愷歲因缺錢購買毒品，先以賒帳方式向
09 被告購得後，再籌措金錢分批清償給被告，才會出現於不同
10 日期分3次匯款共計0,000元之情況，被告所辯並非實在，僅
11 係刻意將2件不相關之事強行牽扯混淆，要無可信。

12 2. 陳朝煜給付被告車損維修費用之事，與林愷歲匯款0,000元
13 與被告之原因毫無相關，已屬明確，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陳朝
14 煜、周漢卿，並於原審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無從為對其有利
15 之認定。至於被告於上訴意旨稱欲提出火鍋店之發票，用以
16 證明其112年12月25日並未前往臺南（本院卷第9頁第5.
17 點），經本院曉諭其提出（本院卷第105頁），然並未提
18 出，且本件並非由被告親自前往現場交易，其上開辯解亦屬
19 無益，併予敘明。

20 3. 依被告聲請調查上開證據後，均無法佐證其上開辯解，而關
21 於被告辯稱「阿德砸車之事」，證人林愷歲已於原審審理時
22 明確證稱：我大約知道被告車被阿德砸壞，阿德要賠償被告
23 維修費的事情，但我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我只知道
24 他們有砸車的事（原審卷第180-109頁）、我沒有欠阿德錢
25 （同卷第117頁）等語，且依附表編號57林愷歲向被告稱：5
26 00明天中午我會一樣匯這個帳號，這0000本來就我欠你的，
27 跟阿德沒有關係等語，已明確表示0,000元與阿德無關，證
28 人林愷歲並於原審證稱：我跟他們買，是0000，我再怎麼匯
29 也是我跟他們之間的事，跟阿德沒關係，我說500元明天中
30 午會一樣匯這個帳號，這0000本來就我欠的，跟阿德沒有任
31 何關係（同卷第119頁），足見林愷歲向被告給付0,000元，

01 與被告汽車遭砸之事並無關聯甚明，被告上訴後又再執以相
02 同事由爭執，自不足取。

03 (四)、被告另主張證人林愷歲於原審審理時虛偽證述，林愷歲曾向
04 被告親口承認其證述內容不實，此有證人林華祈在場見聞，
05 並聲請傳喚證人林華祈及提出其與林愷歲之錄音，用以彈劾
06 證人林愷歲對其不利之證述，並聲請與證人林愷歲對質詰問
07 部分，經查：

08 1.證人林華祈於本院證稱：我不認識林愷歲，那個男的曾經約
09 被告，我還有被告的老婆去臺南天鵝湖遊樂場，我忘記是哪
10 一天，那個我不認識的男子打給被告，到那邊之後，那個男
11 子說被告沒有做，要替被告辯白，我不認識的那個人說要替
12 被告翻口供，之前咬被告賣藥給他，可是被告沒有賣藥，要
13 替他翻口供，當場我們有寫一張紙，我有按指印，作見證，
14 我跟他說到時候會被判一個偽證，他說沒關係，我們有寫一
15 張紙，四個人都有簽名，也有錄音。當天我是跟被告下去
16 完，順便買火龍果（本院卷第181-185頁）、我不認識那個
17 男子，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根本不知道是誰（同卷第186
18 頁）等語，其明確證稱並不認識林愷歲，則其所稱與被告對
19 話稱欲翻口供之人為何，本無法認定，再依證人林華祈證
20 稱：我不知道是賣什麼藥，只有說沒有賣藥，那時候那個人
21 已經去法院做過證了，他在法院沒有說實話，我忘了，我也
22 不曉得，我是跟被告順便去拿火龍果（同卷第188-189頁、1
23 90頁）等語，顯見證人林華祈對事件過程均不甚瞭解，而其
24 既與林愷歲並不認識，如何見證林愷歲所述是否實在，被告
25 此番辯解，已難採信，更何況依證人林華祈證稱，其等與林
26 愷歲見面時，就林愷歲證述不實之事曾書立見證書，並由被
27 告、林華祈、被告之配偶及林愷歲簽名，然被告卻於本院審
28 理稱：見證書不見了等語（本院卷第195頁），更可見被告
29 與林華祈未勾串周延，導致林華祈於本院證稱有見證書乙
30 事，被告無法自圓其說，只能辯稱不見了，是證人林華祈上
31 開證述顯不可採。

01 2.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3日審理程序稱：我今年（指113年）6
02 月8日或7月8日，林愷歲作證完有對林愷歲錄音等語，當時
03 辯護人劉宣辰律師並為被告辯護稱，將於1週內提出上開錄
04 音，然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之準備程序，被告卻稱：手機
05 已經壞掉無法修理（本院卷第214頁），而未能提出上開錄
06 音，另改稱：林愷歲開完庭後有打電話給我，我有錄起來，
07 我可以提出（同卷第214頁），實則，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
08 話(Apple廠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
09 0000000000000000)於113年3月12日搜索時已遭扣押，其稱因
10 手機壞掉無法修理而未能提出上開錄音，本屬虛偽，而被告
11 又另提出自稱與林愷歲之電話錄音（本院卷第241頁及卷末
12 證物袋），經本院勘驗後（本院卷第256-259頁），其內容
13 為3段分開之錄音，如依被告上開所辯，係於林愷歲打電話
14 給被告時所錄，何以錄音檔案切分成3段，本屬可疑，再就
15 錄音內容而言，第一段錄音由被告單方面一再陳述關於阿德
16 砸車之事，而林愷歲則僅回答嗯等簡短內容，之後錄音即結
17 束。第二段錄音同樣為被告一再陳述阿德砸車欠錢，與藥無
18 關等內容，而林愷歲同樣僅稱：嗯等語，其中關鍵問題被告
19 稱：「對阿，這樣怎麼可以說那是藥錢，靠么啊，啊這樣的
20 話別人匯給我的錢都說是藥錢，對吧？我每天都在給人家誣
21 賴就好了？你跟他是不是欠藥錢，我都不管，反正你對我就
22 是他欠我錢，然後你替他還給我就這樣而已，對不對？」
23 「這樣跟我有甚麼關係，對吧？是不是這樣？」等語，對方
24 卻稱：「我考慮看看」，被告對此答案不滿，又追問：「沒
25 啊，這沒甚麼要考慮啊，這就是事實啊，不是嗎？」，對方
26 又稱：「我再想想看我要怎麼講」，被告再稱：「對，你就
27 照事實講，事實就是你…阿德欠你錢，啊他跟你是甚麼錢，
28 就看你自己要怎麼講都可以」等語，可見被告所述並非實
29 在，對方無法配合其說詞，然被告卻窮追不捨，並指導對方
30 應如何回答，更積極勾串以下內容：「對，我不知道你們那
31 是藥錢，你聽懂嗎？重點就是我不知道，你們是藥錢，這樣

01 就對了」、「沒有啊，沒有負責替他收錢啊，沒什麼負責替
02 他收錢的，他欠我錢，他叫你直接匯給我就這樣而已，我不
03 知道你們兩個是甚麼錢，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你懂我的意思
04 嗎？」、「你就法院講事實上對，阿德本來就是欠我錢，啊
05 你欠阿德錢，甚麼錢我也不知道，對不對？阿德叫你直接對
06 我的，然後他那邊再扣掉，啊不然為甚麼他那邊本來本錢要
07 給我快兩萬塊多，為甚麼後面扣一條0000的？就是你欠他的
08 嗎？對吧？是不是這樣？」，上開錄音內容均由被告所主動
09 描述，並非由對方自主陳述，被告勾串證人之目的明顯，無
10 從採認為對其有利之證據。

11 3.被告於辯護人劉宣辰律師解除委任後，經本院指定楊淳涵律
12 師為其辯護，並具狀聲請再傳喚證人林愷歲、陳朝煜到庭作
13 證及對質，用以證明上開錄音內容為林愷歲替陳朝煜清償債
14 務之事實（本院卷第241頁），然上開證人均已經審理中傳
15 喚進行交互詰問，被告上開辯解何以與事實不符，業經詳論
16 如上，縱使被告另又提出上開2.之錄音，經本院調查後亦不
17 足以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則被告辯護人重複聲請傳喚證人
18 林愷歲、陳朝煜自無必要。至於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4日之
19 審理程序，又稱有新的錄音要提出（本院卷第276頁），並
20 供稱：是我舊的那支手機，今天有還原，之前因為螢幕、主
21 機板被震碎，是我跟林愷歲的錄音等語，然並未實際提出，
22 且依被告供稱：一樣跟那個錄音差不多，是案發後，林愷歲
23 說他在誣賴我，是林愷歲自己說的等語（本院卷第277
24 頁），係用以證明上開相同之辯解，業經本院調查明確，併
25 予敘明。

26 六、綜上，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所辯不足可採，應依法論罪
27 科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丁啓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
30 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嗣
31 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田炯宏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罪刑部分）

03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雖非無見，然
04 本件共犯為田炯宏，業經證人林愷歲於原審審理時指證明
05 確，原判決未詳予認定，而認被告係與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
06 犯，其認定事實即有違誤，又本件應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07 字第13號判決之適用，原判決漏未審酌，亦有未洽。是以，
08 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判決既有上開違
09 誤，仍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10 (二)、刑法第59條規定所稱「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
11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
12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
13 言，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
14 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
1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
16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8
17 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被告僅販賣1次
18 海洛因，得款0,000元，以犯罪情節而言，並非嚴重，其犯
19 罪型態非大量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可比擬，且被告不符合偵審
20 自白之減刑要件，以其犯罪情節如科以法定最低本刑無期徒刑，
21 實有情輕法重之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2 (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2年8月11日宣示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
23 決，判決主旨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
25 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
26 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
27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
28 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
29 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
30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31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

01 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
02 判決意旨修正之。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
03 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
04 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
05 刑至二分之一。」本院考量被告僅販賣1次海洛因，對象為1
06 人，交易金額為0,000元，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為長期性、反
07 覆性販賣毒品賺取高額獲利之人，侵害法益程度尚屬有限，
08 且被告並無販賣毒品之相關前科，僅曾因施用毒品經判刑確
09 定，素行尚可，而被告因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0 2項之減刑要件，縱使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衡以其
11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因素，法定最低刑度仍有過度
12 評價之弊，乃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

14 (四)、爰審酌被告販賣海洛因對象為1人，金額為0,000元，其犯罪
15 情節並非嚴重，散播毒品程度相對較輕，然被告前已有施用
16 毒品之前科紀錄，於108年11月1日執行完畢，距本件犯行不
17 到5年，未因刑罰之執行而生警惕、遏止之效。另斟酌被告
18 自陳○○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作（本院卷第285
19 頁），收入不高，○婚，育有○名子女等家庭生活狀況，暨
20 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即沒收部分）：原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行動電話(Apple廠
23 牌、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
24 00000)1支，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0,000元及諭知追徵，經核並無違誤，爰
26 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7 肆、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書嫻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與林愷歲之通話記錄

編號	顯示時間	林愷威	丁啓祐
林愷歲與丁啓祐（暱稱0o kk）通訊軟體TELEMGRAM對話紀錄			
1	12月24日 02:19		〈▶語音〉 語音譯文：兜陣仔，你有空打給我一下，今天早上我有事情要問你。
2	12月25日 19:51		〈▶語音〉

			語音譯文：你有要長頭髮嗎？
3	19：52		〈☎撥入電話，18秒〉
			00-0000-0000
4	19：53		你家我LINE好了
			ooooo000000
5	12月26日 00：12	〈☎取消通話〉	
6	00：14	〈☎撥出電話，5 4秒〉	
林愷歲與丁啓祐（暱稱David）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7	2023年12月 25日 週一 19：55		〈☎未接來電〉
		〈☎取消〉	
8	19：57	〈☎語音通話結 束，01：27〉	
			〈☎未接來電〉
			〈☎未接來電〉
9			〈David已收回訊息〉
10	19：58	我只拿自己用的	
11	20：00	現在目前沒錢 自己都快掛了	
12			〈David已收回訊息〉
13	22：47	〈☎語音通話結 束，01：29〉	
14	2023年12月 28日 週四	〈☎語音通話結 束，04：17〉	

	15 : 36		
15	17 : 33		暫時先等消息我哥在忙也 沒人載
16	2023年12月 29日 週五 11 : 32		今天星期五在麻煩妳了
17	11 : 56		<貼圖：嗯...>
18	18 : 53		<📞取消>
			?
		我在外面，等等 回你	
19	18 : 55		你直接匯過來吧
20	19 : 03		銀行代碼 000帳號 000000000000
21	19 : 44		?
22	21 : 23		<📞語音通話結束，0 0 : 47>
			不要太晚嘿 卡片我哥的
23	21 : 24		我哥說最晚11點要回去
24	2023年12月 30日 週六 00 : 28		呵呵
			我是太好心 是吧
25	00 : 29		大家都要吃我
26	00 : 30		<📞未接來電>
27	00 : 31	我等等會去轉給你	

28	00 : 32	我才剛拿到錢	
29	00 : 33		一通電話都沒有
30	00 : 34	不是阿 我跟家裡人再一起 不方便說話啊	
			我會怎麼想 什麼問題我都給你們方便
			訊息阿哥
		我在開車好嗎	
31	00 : 35		我明著告訴你吧 我再度每一個人
			我到時候收起來時 我大欸回來 月初 一個一個討回來 第一個就是阿德
32	00 : 36	我不懂你再度什麼 我欠勿 我會匯過去 你剛剛勿帳號'''	
			難聽話說在前 我也沒住在○○路 我一定麻醉槍拖回來五馬分屍
33	00 : 37		再來是喔我不想說了
			處理完我就出國不然就自首
		至於什麼阿德我不'''了解	
			這世界沒有我所謂在乎的

			事
34	00 : 38		人事物都沒有
			〈回覆：至於什麼阿德我不''了解〉 不用了解太多
			那種人 雙面 利用完 你什麼都不是
35	00 : 39		不懂的感恩 活該他被沖
			我現在依樣匯你 剛剛給勿帳號 嗎''
36	00 : 40		嗯
			嗯嗯 我換一下衣服出門
37	00 : 46		麻煩了謝謝
38	01 : 00		轉好拍照
39	01 : 08	〈視訊通話結束06 : 01〉	
40	01 : 09		〈??話結束00 : 38〉
41	01 : 15	〈傳送轉帳明細照片〉	
42	0? : ??		下五。0000對吧
43	13 : 35	〈傳送交易明細照片〉	
			收到
44	1月3日週三 08 : 30		還有2天

45	08 : 31		你開等等能轉給我嗎我急用
			農會代號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
46	19 : 44	< ☎ 語音通話結束, 01 : 07 >	
47	1月5日週五 09 : 50		大哥
			你中午可以先還給我嗎我急用 昨天阿西有打給我
			剛才才從地檢出來
48	12 : 50		< ☎ 未接來電 >
49	15 : 00	< ☎ 語音通話結束43 : 49 >	
50	1月5日週五 21 : 33	< ☎ 語音通話結束00 : 13 >	
51	21 : 34	先0000給你喔	
52	21 : 36		< 語音傳送00 : 04 >
			< 語音傳送00 : 08 >
53	21 : 38	< 語音傳送00 : 32 >	
54	21 : 39	< 語音傳送00 : 15 >	
		< 語音傳送00 : ?? >	
55	21 : 42		< 傳送郵局提款卡帳戶照片 >
56	22 : 25		< ☎ 語音通話結束00 : 43 >

(續上頁)

01

57	22 : 29	500明天中午我會一樣匯這個帳號，這0000本來就我欠你的，跟阿德沒有任何關係。	
58	22 : 33		< 語音傳送00 : 02 >